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途徑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下列方案，以供閣下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途徑。公司通訊指任何曾經或將會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holdings.com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或

方案二：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並推薦閣下選擇上述方案一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按照隨附回條(「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再轉交本公司。閣下如於香港投寄回條，則可使用已提供的免郵費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閣下如於海外投寄回條，則請貼上適當郵票。閣下亦可將已妥為填寫並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1849-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1849-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為止，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

閣下有權隨時將合理的事先書面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1849-ecom@hk.tricorglobal.com，由股份登記處再轉交本公司，以更改閣下有關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途徑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將於接獲閣下以書面或透過電郵至1849-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的要求後，按閣下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